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呂賴艷

電話：02-7736-5610
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36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影本、高雄市因應COVID-19大型集會活動防疫計畫書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轉送高雄市因應COVID-19大型集會活動防疫計畫書1份，請配合辦理計畫書提報暨計畫審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(110)年10月4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6944200號函副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部本年9月3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3143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本年9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42號函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維持300人。如不符合前述條件者，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(諒達)。
- 三、請貴校配合「高雄市因應COVID-19大型集會活動防疫計畫書」辦理提報暨計畫審查事宜，並依本部本年9月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18421號函送「教育單位防疫計畫檢核表」所列檢核內容進行自我檢核(諒達)；貴校送請高雄市政府審核之活動防疫計畫請檢附前述檢核表，並副知本部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03694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因應COVID-19大型集會活動防疫計畫書（41801072_11036944200A0C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因應COVID-19大型集會活動防疫計畫書乙份，
請配合辦理計畫書提報暨計畫審查事宜，如說明段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23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39868300號函
及110年9月9日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54次工作小
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由於全球COVID-19疫情嚴峻，國內已有Deltal病毒感染案
例，目前全國為第二級疫情警戒，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
擁擠，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，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一旦出
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，將提高防疫難度，爰辦理集會活
動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
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，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。倘超出公告
集會人數上限之集會活動，應提報相關防疫計畫，經主管
機關評估審核通過後辦理。



三、貴校倘辦理超出衛生福利部公告上限之集會活動時，請貴校填具「高雄市因應COVID-19大型集會活動防疫計畫書」（如附件），並於活動前21天提報相關防疫計畫送本局及衛生局審核。

四、未經審核許可而自行辦理活動且經事後查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影響整體防疫者，或未依核定之防疫計畫落實防疫措施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。

五、「高雄市因應COVID-19大型集會活動防疫計畫書」可逕自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大型集會活動相關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本局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本市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